



法令週報

居心

80

第二卷 第二期

目錄

新頒法令全文

- 1.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 2.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 3. 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 4. 布業商人營業登記辦法
- 5. 圖書雜誌刊本送審須知

司法院解釋要旨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司法統計

法律問題解答

本報特輯

最高法院編

司法部編

大東書局印行



大東書局新書預告

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

民事審判實務

余覺著

民事訴訟法實用

余覺著

破產法實用

余覺著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觀著

國際私法新論

梅仲協著

經售新書

世界歷史故事

陳漢年譯

軍事常識會話

吳光傑編

新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全四冊)

每部五十元 司法院編纂

北泉議禮錄

每冊一百五十元
國立禮樂館編

五年的我

每冊五十元 陳子彭著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 服務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二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並至少應連續在同一校服務五年。

第三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 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教職員已達前項退休年齡如尚堪任職務者，學校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

第四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年退休金。

一 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二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而聲請退休者。

三 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退休年齡，而應即退休者。



四 服務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五 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前項第五款之教職員，如服務未滿十五年者，其年退休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

第五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一 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退休年齡，而應即退休者。

二 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六條 年退休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退職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兼任教員按其最後

三年內年薪平均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 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四 服務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

者，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七條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教職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予退職時月薪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第八條 在非常時期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除依前二條給予外，並應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九條 教職員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者，於再退休時，得依第六條之規定，改定其年退休金。

第十條 教職員領受一次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者，於再退休時，其第一次退休前之服務年數，不得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教職員之退休金，在國立省立院轄市市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縣市區鄉鎮保立學校，由縣市經費支給。

第十二條 年退休金之給予，自該教職員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 一 死亡。
- 二 褫奪公權終身者。
- 三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 四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職務者。

第十五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該教職員退職之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領受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隨在服務處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

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第十八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退休，由主管教育機關比照本條例行之。

第十九條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員之退休，由教育部比照本條例核定之。

第二十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應領之退休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其退休金經費有不足時，由主管教育機關補助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

- 一 服務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 二 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 三 因公死亡者。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並至少應連續在同一學校服務五年，第三款之教職員，如服務不滿十五年者，其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

第三條 教職員服務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在職病故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四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兼任教員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 一 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
- 二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五。
- 三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

四 服務三十年以上者，百分之四十五。

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死亡者，其遺族年撫卹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五條 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教職員死亡時之月薪，服務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

第六條 在非常時期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予外，並應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在國立省立院轄市市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縣市區鄉鎮保立學校，由縣市經費支給。

第八條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 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二 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三 父母。

四 祖父母。

五 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及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四條之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法定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在同一順序有數人者，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一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 其妻死亡或改嫁。
- 二 其子女已成年。
- 三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死亡。
- 四 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 五 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殮葬補助費。

第十六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撫卹，由主管教育機關比照本條例行之。

第十七條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專家有給職員之撫卹，由教育部比照本條例核定之。

第十八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其

撫卹金經費有不足時，由主管教育機關補助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以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福利，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十億元。於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底起開始還本，三十年還清。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國庫收入項下，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存儲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十萬元、五萬元、一萬元、五千元、千元、五百元、二百元七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賣買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布業商人營業登記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財政部公布施行

- 一 各市縣城區布業商人（以下簡稱本業商人）營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登記之。
- 二 凡本業商人應依式填寫申請書，連同證件呈請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其指定機關核准登記，及發給營業許可執照，其有倉庫堆棧者，核發倉庫許可執照。前項登記發照，必經本局詳確調查，如非本業或為不正當之商人及呈報不實者，不予核辦，其已發者吊銷之。
- 三 登記辦法之區域，酌照實際需要隨時劃定之。
- 四 前項區域內本業商人申請之期限，於酌核規定後公告之。
- 五 凡未經登記許可經營布業之商人，不得經營布業。
- 六 凡經登記許可之本業商人，如有違反管制情事，除依法辦理外，並得吊銷或吊扣其所領執照。
- 七 凡經登記本業商人之門市或倉棧，非經呈准不得停業轉讓或遷移，其呈准停業或轉讓者，應繳銷原領執照；其呈准遷移者，變更登記其地址。
- 八 本業商人如將所領執照遺失，應即登報聲明，並據實申請本局核予補發。
- 九 本業商人請准登記領照時，並由本局同時發給空白檢查卡及入場證，限於兩星期內持領。

總局，分別核辦。檢查卡存備本局隨時派員隨時執行各該門市倉棧帳目及貨物之檢查。入場證由各該本業商人指定代表人貼附其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填繳本局核發，轉交該代表人執憑進入市場，格遵一切管制法令，辦理所代表本業商人之交易。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財政部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渝管供字第二九六號公告暫行劃定四川之重慶成都萬縣江津白沙簡陽瀘縣樂山宜賓遂寧樂至南充三台太和鎮廣元壁山合川南郊等十八處陝西之西安渭南涇陽漢中寶雞咸陽大荔等七處湖北之巴東老河口三斗坪等三處貴州之貴陽遵義等二處雲南之昆明一處為辦理登記地點並一律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為申辦登記期限。

圖書雜誌劇本送審須知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頒行

甲 送審範圍

- 一 凡以論述軍事政治外交爲目的之雜誌，或其中之單篇文字，應送審原稿。各省市審查處對於當地所出版之雜誌，應按其內容性質，將必須送審原稿者，明白規定，通知各雜誌社遵照。
- 二 凡不以論述軍事政治外交爲目的之雜誌，得由發行人或著作人依照 國民政府公布之戰時出版品禁載標準，及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公告之解釋事項，自行審查後付印。
- 三 一般圖書（除劇本教科書地圖等以外）得由發行人或著作人依照 國民政府公布之戰時出版品禁載標準，及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公告之解釋事項，自行審查後付印。
- 四 一般圖書及可以不必原稿送審之雜誌，如發行人著作人不能自行決定，自願送審原稿者，各省市審查處亦得接受審查。
- 五 電影劇本電影片與戲劇劇本以及其中歌曲，概應事先送審原稿。
- 六 未經原稿審查之圖書雜誌，應於出版後發行前四日，將樣本呈送當地審查處，作事後之審核，其未早送審查者，不得發行。
- 七 業經原稿審查之圖書雜誌，仍應於出版後發行前，將樣本呈送業經審查之原稿，送當地審查處。

查處核對，其未呈送核對者，不得發行。

乙 原稿送審手續

- 一 送審原稿須由發行人或著作人主編人填具當地審查處規定格式之申請表，每種（或每期）一份，連同原稿送請當地審查處審查（著作人自費印行書刊者，應註明自費印行字樣）。
- 二 當地無審查機關之地區，得送鄰近地區之審查處審查。
- 三 原稿送審之雜誌，應於審各該期之全部稿件；得不以原稿送審之雜誌，如自行審查遇有疑義不能決定時，得將其中單篇文字填表送審。
- 四 圖書原稿如自行審查遇有疑義不能決定時，得指明篇名章節或起訖頁數，并酌附說明文字，送同圖書全稿，送請當地審查處審查。
- 五 送審原稿，應裝訂成冊，不得缺少頁數，字跡模糊無法認清者，得拒絕收審。
- 六 原稿送達審查處後，應領取收據，憑據來處領回原稿。
- 七 公演電影及戲劇，其送審手續另定之。
- 八 出版劇本單行本及各雜誌刊載之劇本，應將原稿送呈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必由當地審查處呈轉。
- 九 教科書、地圖、軍用圖書、醫藥用書之必須審定者，應將原稿送交主管機關審查，不由

當地審查處代轉。

十 圖書雜誌原稿之審查時間，規定為圖書原稿在十萬字以內者不過五日，十萬字以上者不過十日；雜誌原稿季刊不過五日，月刊半月刊不過三日，週刊旬刊三日刊不過一日，但如有內容謬誤應早請核示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丙 印就書刊送審手續

- 一 送審印就之圖書雜誌樣本，印刷人應於出版後交書前一日呈送一份，發行人應於發行前四日呈送二份，均以取得當地審查處收據為憑。
- 二 著作人自費印行書刊者 視同發行人，仍應於出版後發行前四日，呈送印就之書刊二份。
- 三 發行人自設印刷所者，得免送印刷人應送之一份。
- 四 週刊旬刊之印就本，得於發行前二日呈送。
- 五 印就書刊如不按照規定時間送請當地審查處審查或核對者，一概不得發行。

國中圖書 第一冊 第一版

一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一〇條第二項第五五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一三條第二項。

院字第二五九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營業稅法第二十條規定罰鍰之裁定及強制執行，由法院行之，並未謂得請法院追繳欠稅。所得稅之追繳，得移請法院爲之，所得稅法第二十條定有明文。營業稅之追繳，既無此種規定，自應由征收機關自行追繳，法院未便爲之強制執行。

【參考法條】 營業稅法第二〇條，所得稅法第二〇條。

院字第二五九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第三人與征收機關約定，納稅義務人不依限繳納稅款時，由該第三人繳納者，屆時該第三人固有按照稅款數額支付金錢之義務，惟此係依契約所負之私法上給付義務，非公法上之納稅義務。所得稅法第二十條所稱之納稅義務人，不包含此項第三人在內。此項第三人不履行其給付義務時，自無同條之適用，如無確定之給付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不得對之爲強制執行。至於營業稅等無論對於納稅義務人，是否得請法院追繳欠稅，對於此項第三人，非別有執行名義，亦不得對之爲強制執行。

【參考法條】 所得稅法第二〇條。

院字第二六零零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係就舊印花稅法修正其一部，舊印花稅法既因新印花稅法之施行全部失其效力，此項辦法自亦失其效力。况該辦法第一條係規定舊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第三十五目所定稅率，一律加倍征收，新印花稅法所定稅率，已較該辦法所定者為高，其餘各條，亦皆與新印花稅法抵觸，則該辦法已因新印花稅法之施行而失效，尤無疑義。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關於該辦法之部分，自應解為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該辦法之規定，不復適用，一律按照修正印花稅法辦理之。

〔參考法條〕 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第一條，舊印花稅法第一六條稅率表第一目第三十五目，修正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一八條。

院字第二六零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一) 租用之耕地，依約種植桐杉後，其隙地在桐杉成長前，每年均有兩季節可收益者，以兩季節之主要產物為正產物，桐杉成長後，其桐子之收益及桐杉出售之利益，固皆為正產物，如其隙地每年仍均有兩季節可收益者，其兩季節之主要產物，亦皆為正產物。(二) 在租用之耕地種麥所應有之產量，因夾種茶豆而減少者，其正產物之收穫總額，應將麥茶豆三者之主要產物一併計算在內。(三) 租用之耕地邊沿所長之樹類，如非耕作所出之產物，依民法第七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分離後仍屬於該地之所有人。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七六六條。

院字第二六零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既明定律師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資格，顯與已廢止之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所定曾處徒刑或拘役者，不得充律師之意義不同。故自律師法施行後，祇對律師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不問同時宣告緩刑與否，概應撤銷其資格，並註銷其登錄。本院院字第六六一號第一零三一號及第一零七五號解釋，均係就舊章程而為指示，現時已不適用。

【參考法條】 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

院字第二六零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辦軍工工程人員與包商洽訂建築契約，不照當地物價及包商要求之價格切實審核，而擅自核增者，如與包商勾串舞弊，應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罪。

【參考法條】 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二款。

院字第二六零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移付調解，非依聲請不得為之。但聲請之當事人，不

以原告爲限，被告有聲請時，亦得移付調解。至當事人之一造於調解期日不到場，如何進行調解，院字第二五八六號已有解釋。

〔參考法條〕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一二條。

〔鈞考按〕 司法院院字第二五八六號解釋見本報第一卷第二十六期。

院字第二六零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 刑事訴訟法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規定，於有軍法職權機關所行之審判程序，不適用之。犯戰時軍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依同律第十九條之規定，既有軍法職權機關審判之，自不得於其審判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但依同律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有軍法職權機關所爲之有罪判決，並得命此項犯罪人履行契約，該判決俟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關於此部分，即爲強制執行法第六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再，該判決僅得命犯罪人履行契約，不得命其賠償損害，如欲爲賠償損害之強制執行，仍須得有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二) 因軍需物品之出賣人給付遲延，得請求以金錢賠償損害時，如自訂約後貨物價格逐日上漲，自得照以後之市價計算損害額。惟辦理軍需機關，已另向他處買辦此項軍需物品，以代之者，以另買之價格爲準。又自訂約時至應爲履行之期，因戰事致物價狂漲，非常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命其履行，顯失公平者，如具備適用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要件，法院得爲同條項之裁判。(三) 軍需物品之出賣人，犯戰時

〔法條〕 戰區巡迴審判辦法第一一條第二項

三十二年上字第一四四六號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六條之罪，係以有服兵役義務之壯丁意圖避免自己兵役，而有該條所載之行為為構成要件，如非該項壯丁，縱令為他人避免兵役而結夥持械，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用強暴脅迫，僅止成立刑法上妨害公務之罪，要不能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六條之犯罪主體。

〔法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一六條

三十二年上字第一四四八號

判決書之節本，係由書記官依判決原本所節錄而成之文件，節本內記載推事之姓名自不應與判決原本有異，惟判決節本既非推事自行作成之裁判書，其參與判決之推事姓名如有誤繕，致與原本內實際簽名之推事有異時，則審查該推事曾否參與審理，即應仍以判決原本之記載為準，不能僅憑判決節本之記載為指摘原判決違法之論據。

〔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七一條第一三款

〔互見〕 刑事訴訟法第五一條

三十二年上字第一四四八號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原審之審判期日曾由檢察官出庭陳述意見，業經載明審判筆錄附卷，原判決內記載該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卽非無據。上訴人乃舉當時在場之旁聽人爲證，藉以指摘其記載爲不當，亦屬不能成立。

【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九條

三十二年上字第一五一四號

關於兵役之現役及齡壯丁名簿，係區公所根據各家長填具之現役及齡呈報書及保甲長對於呈報書之調查報告而編成；至戶口調查表，僅係保甲長調查現役及齡男子之呈報有無遺漏，及縣市政府核對壯丁名稱時所應根據之文件。變造戶口冊內載之年齡，雖足影響於壯丁名稱之編成與核對，究與變造該名簿不能混爲一談。

【法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二項

三十二年上字第一五七四號

縣司法處判決之刑事事件，如係經被害人逕向審判官狀請究辦，而未經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依公訴程序偵查起訴者，是該縣司法處顯係依自訴程序就被害人之追訴予以審判，縱令被害人復具之訴狀并未表明自訴字樣，仍不失爲自訴案件，第二審法院自不得適用公訴程序辦理。

民事第三審判決案件訴訟種類表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訴訟種類	月別	判決件數	判決情形						
			駁回	廢棄		原		形判	
				全部發回	全部改判	一部發回 一部駁回	一部駁回 一部改判	一部發回 一部改判	一部發回 一部駁回 一部改判
總計	十月	407	255	120	10	21	1		
	十一月	442	279	144	1	18			
	十二月	581	381	171	2	27			
債之關係	十月	121	71	38	4	7	1		
	十一月	114	74	34		6			
	十二月	149	87	45	2	15			
物權	十月	250	155	77	6	21			
	十一月	260	158	90	1	11			
	十二月	358	241	107		10			
親屬	十月	32	26	4		2			
	十一月	59	41	17		1			
	十二月	54	40	13		1			
繼承	十月	4	3	1					
	十一月	5	2	3					
	十二月	12	9	3					
其他	十月								
	十一月	4	4						
	十二月	8	4	3		1			

刑事第三審案件收結件數比較表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案件別	月別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已結與新收比較	
		共計	舊受	新收			超過	不及
總計	十月	1705	1233	472	445	1260		27
	十一月	1618	1260	358	391	1226	34	
	十二月	1682	1226	456	616	1066	160	
上訴	十月	1468	1115	353	821	1147		32
	十一月	1399	1147	252	283	1116	31	
	十二月	1433	1116	317	428	1005	111	
非常上訴	十月	26	17	9	7	19		2
	十一月	23	19	4	9	14	5	
	十二月	14	14		9	5	9	
抗告	十月	67	36	31	11	56		20
	十一月	70	56	14	19	51	5	
	十二月	79	51	28	38	41	10	
聲請	十月	89	56	33	55	34	24	
	十一月	56	34	22	20	36		2
	十二月	53	36	17	42	11	25	
附帶民訴	十月	46		46	46			
	十一月	52		52	52			
	十二月	91		91	91			
其他	十月	9	2		5	4	5	
	十一月	18	4	14	9	9		5
	十二月	12	9	3	8	4	5	

刑事第三審案件終結情形表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案件別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共 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判 決			裁 定			撤 回		秘 照 法 院		秘 送 民 庭		送 檢 察 署		其 他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總 計	1453	445	392	616	332	312	493	21	28	50	2	3	13	23	64	3				46	20	34	
上 訴	1032	321	283	428	280	254	399				2	8	23	22	27					12	6	4	
非常上訴	25	7	9	9	7	8	8															1	1
抗 告	68	11	19	38				9	16	28				2	8						2	1	2
聲 請	117	55	20	42				6	1	11			1	7	6	16					3	2	25
附帶民訴	189	46	52	91	45	50	86	1	2	5													
其 他	22	5	9	8				5	9	6													2

最高法院刑庭推事結案件數表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庭 別	推事人數	共 計	判 決 裁 定					每 平 人 均 結 案 數			
			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總 計	21	1236	1137	332	312	493	99	21	28	50	58.86
第 一 庭	4	221	203	66	70	67	18	3	8	7	55.25
第 二 庭	4	205	189	72	47	70	16	6	4	6	51.25
第 三 庭	3	205	191	45	42	104	14	1	2	11	68.83
第 四 庭	3	171	153	51	45	57	18		9	9	57
第 五 庭	3	216	202	63	70	69	14	4	4	6	72
浙 贛 閩 分 庭	3	184	170	35	88	97	14	7	1	6	61.33
湘 粵 分 庭	1	84	29			29	5			5	84

法律問題解答

一 遺囑之方式

問：甲乙夫妻二人，於民國廿四年聯名出代筆遺囑分關三份，以產業贈與子丑寅三親子，而卯辰二親女則未受贈。旋甲於廿五年死亡，乙以前項代筆遺囑分關，其夫妻二人均未簽押認可，主張撤銷，並以產業作一妻三子二女六股均分。惟丑堅持此項代筆遺囑為有效，拒絕子女平分。請問此種代筆遺囑分關在法律上究竟有無效力？（楊煥奎）

答：查現行民法繼承編定有五種之遺囑方式，除口授遺囑外，其他各種均須由遺囑人簽名或按指印，方為有效。蓋乙既在遺囑上並未簽名，自不受其拘束，其主張以產業作六股均分，於法並無不合，並不得任意抗爭。（協）

二 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如係合法產生有為當事人之資格

問：甲於民國廿六年失蹤，連年四處探尋，均渺無蹤跡。查該失蹤人有產業一股，租與乙耕種。自其失蹤之翌年起，乙應付之租金，即無人催索，產業亦無人管理。茲為該失蹤人產業，須指定專人管理及清算租金，以備尋獲時交付起見，爰於民國廿三年五月十九日，召開親屬會議，決議推選管理人負責，向承租人清算歷年租金。第失蹤人財產之管理

若無明文規定。民法第十條規定，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惟非訟事件法迄未公布，迫得由親屬會議推選管理人向承租人訴請納租。請問其當事人之資格，有無欠缺？（程宗潛）

（一）親屬會議之召集、組織及決議，須依民法第一一二九條至第一一三七條之規定。
（二）如合乎上述規定而產生之財產管理人，有代失蹤人爲訴訟外訴訟上行爲之資格，即有當事人之資格。（三）非訟事件法雖未公布，但可依法理辦理。（義）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社或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訂定簡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收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令週報 第二卷 第二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出版

編輯者 梅仲 林仲

發行者 大東書局

發行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大東書局

印刷所 南岸大佛段六十四號 大東書局重慶印刷廠

分發行所 各地 大東書局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本期零售國幣貳拾元正●

定價表

茲因物價工價高漲為免除成本計酌將定價提高凡自二卷一期起訂閱者一律照新訂價目計算	期限	價目	國內郵費
零售每冊	二五元	一元五角	
定閱半年 二十六冊	五二〇元	三九元	

四大領袖畫像

美國馬列斯凱倫作 每套二五元

音樂雜誌 樂風 歌曲二十面文字十六面 樂風社編 每期五十元

劍聲集 (歌曲)

樂風社編 每冊五十元

戎馬戀 (長篇創作)

姚雪垠著 售價一〇〇元

夜 (五幕劇)

曹湜著 售價九〇元

刑 (四幕劇)

宋之的著 售價九〇元

托爾斯泰童話集

吳承均譯 售價三二元

霍桑童話集

繆天華譯 售價三七元

小毛頭 (童話)

劉阿儂譯 售價二五元

中國票據法釋義

梅仲協編 售價一〇〇元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財政部編 售價八八元

現行公文作法

溫晉城編 售價七五元

英陸海空軍軍語字典

吳光傑編 售價九五〇元

民國二十一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售價一八七五元

民國二十六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售價一二五元

珠算入門

張廷華編 售價五〇元

電報新編

本局新編 售價四五元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誌字第柒拾捌號免審證
內政部部字第一九六四號登記證